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环保”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鲁丰环保本次重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鲁丰环保股票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鲁丰环保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鲁丰环保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重大重组预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鲁丰环保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重大重组预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期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期间为鲁丰环保本次重大重组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为上述核查期间，鲁丰环保及其相关人员；烟台联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联宇”）的股东及烟台联宇的相关人员；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期间，除鲁丰环保的监事会主席黎屏、监事赵俊祥、柳青波，烟台联宇股东延树港使用其配偶李滋春的证券账户，存在买卖鲁丰环保股票的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鲁丰环保股票的情形。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黎屏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买入了鲁丰环保 17,800 股；赵俊祥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买入鲁丰环保 200 股；柳青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卖出鲁丰环保 56,250 股，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买入鲁丰环保 10,700 股；延树港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买入鲁丰环保合计 10,000 股，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卖出。

2.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性质

①根据黎屏、赵俊祥、柳青波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其买卖鲁丰环保股票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并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并不知情鲁丰环保重大重组的内幕信息。

②根据延树港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其使用配偶李滋春的证券账户买卖鲁丰环保股票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并不知情鲁丰环保重大重组的内幕信息。

③根据鲁丰环保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鲁丰环保本次重大重组停牌前，黎屏、赵俊祥、柳青波与延树港及李滋春未获知鲁丰环保本次重大重组任

何信息。鲁丰环保参与上述事宜的具体执行人员对本次重大重组的信息始终严格保密，未向包括黎屏、赵俊祥、柳青波、延树港及李滋春在内的非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内幕信息或者买卖鲁丰环保股票的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黎屏、赵俊祥、柳青波与延树港使用李滋春的证券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鲁丰环保股票系在未获知鲁丰环保重大重组内幕信息情形下基于个人对市场的判断及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而进行的，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黎屏、赵俊祥、柳青波、延树港使用李滋春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鲁丰环保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鲁丰环保本次重大重组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邹盛武：_____

罗会远：_____

年 月 日